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174	28,940
服務成本		<u>(9,274)</u>	<u>(9,695)</u>
毛利		18,900	19,245
其他收入	5	916	315
銷售和分銷成本		(3,776)	(2,489)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9,661)	(5,638)
上市開支		–	(19,343)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u>–</u>	<u>(16,4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379	(24,380)
所得稅	7	<u>(1,007)</u>	<u>(1,913)</u>
年內溢利／(虧損)		5,372	(26,29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u>(134)</u>	<u>(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238</u></u>	<u><u>(26,321)</u></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u>0.03 港元</u></u>	<u><u>(0.22) 港元</u></u>
— 攤薄		<u><u>0.03 港元</u></u>	<u><u>(0.22)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62
無形資產		795	66
遞延稅項資產		451	696
		<u>1,372</u>	<u>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638	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122	58,712
合約資產		1,341	—
可收回稅項		709	61
銀行存款		51,8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3	13,934
		<u>71,127</u>	<u>73,3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654	17,214
合約負債		894	—
應付稅項		77	389
		<u>10,625</u>	<u>17,603</u>
流動資產淨額		<u>60,502</u>	<u>55,7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74</u>	<u>56,5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	—
淨資產		<u>61,803</u>	<u>56,5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59,803	54,565
權益總額		<u>61,803</u>	<u>56,5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4	-	-	(255)	8,993	9,1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6,293)	(26,2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	(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26,293)	(26,321)
股份發行	-*	-	-	-	-	-*
來自重組	(383)	-	383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31,470	-	-	-	31,470
資本化發行	1,499	(1,499)	-	-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	-	-	-	(223)	(2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500	42,017	-	-	-	42,5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283)	(17,523)	56,5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5,372	5,3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	-	(1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	5,372	5,2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71,988	383	(417)	(12,151)	61,803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羅嘉健先生（「羅先生」）、張莉女士（「張女士」）及李永亮先生（「李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及擁有。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初時完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作出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時受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彼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仍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所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按公允值計入在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及18號予以匯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一般於服務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予以確認。這可能是某個時點或隨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對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之資產（例如在製品）；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獲得就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此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個時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以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b.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獲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此前，與網上廣告服務有關的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項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期」之指引，藉以釐定用於初步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的匯率。

該詮釋闡明「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進行多次付款或收款，則各項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式釐定。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收益指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所以，沒有呈報額外可呈報的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11	267
雜項收入	5	48
	<u>916</u>	<u>315</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釐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63	4,7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9	281
	<u>6,752</u>	<u>5,067</u>
(b) 其他項目		
折舊	48	33
攤銷	101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28
經營租賃費用		
— 有關租賃辦公室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428	3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63	714
— 其他服務	280	4,5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	(41)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度撥備	34	8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
	<u>81</u>	<u>878</u>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年度撥備	671	1,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
	<u>642</u>	<u>1,16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84	(125)
	<u>1,007</u>	<u>1,91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為16.5%。該條例自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八年：採用單一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亦已考慮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課稅年度所授出應付稅項75%的寬減，就各業務最多減免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就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課稅年度授出最多減免30,000港元，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iii) 根據相關的台灣規則及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主要為20%（二零一八年：17%）。

(iv)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支付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之溢利5,3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6,2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加權平均數117,965,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年初已發行114,286,000股股份之假設計算（已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	114,286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3,13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548
	<u>200,000</u>	<u>117,965</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223,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i)	8,384	8,233	9,0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	1,067	1,067
因首次公開發售應收所得款項	(ii)	—	48,627	48,627
		<u>10,122</u>	<u>57,927</u>	<u>58,712</u>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取決於達致若干里程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 該金額指賬簿管理人及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悉數結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90	3,010
31日至60日	1,907	1,689
61日至90日	1,304	1,828
91日至180日	1,989	2,081
180日以上	594	410
	<u>8,384</u>	<u>9,01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自賬單日期起60至13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積分撥備	(i)	7,517	6,975	6,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2,137	9,208	10,239
		<u>9,654</u>	<u>16,183</u>	<u>17,214</u>

附註：

- (i) 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的廣告活動下累積的積分撥備會在會員完成廣告活動任務時確認。會員累積的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存貨。因此，撥備乃用以最佳估算積分兌換的成本。
- (ii)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入的銷量回扣之撥備列入合約負債。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12. 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物業。此等經營租賃並無關於或然租金的條文。並無任何租賃協議載有遞增條文提及日後的租賃付款可能會上調。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	2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0</u>	<u>92</u>
	<u>228</u>	<u>3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已進入新市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有關收益的增長部分被香港及台灣收益的下降所抵銷，本集團已錄得相關年度收益減少約2.6%至約28,1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940,000港元)。

撥回JAG分(即本集團分配予其成員參加本集團廣告活動的回報)後毛利減少約1.8%至相關年度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245,000港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溢利約5,3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26,29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地域市場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約51.2%的收益(二零一八年：約56.3%)來自香港客戶，而本集團約37.1%(二零一八年：約41.0%)的收益來自台灣客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新市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約11.7%(二零一八年：約2.7%)。

香港

於相關年度，業務環節持續動蕩。收益由上年度約16,290,000港元減少至相關年度約14,428,000港元，下降約11.4%。鑒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及偏好、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增加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本集團正調整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要。

台灣

於相關年度，台灣的營運環境繼續具挑戰性，主要由於互聯網用戶變化的行為、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增加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本集團轉為專注於服務類別以應對變化。於各種挑戰中，台灣相關年度收益減少至約10,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860,000港元)。

其他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入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市場，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於新市場建立品牌意識並提高會員招募及發展會員競爭活動。馬來西亞市場積極響應強烈支持本集團會員發展，促使本集團不到兩年的營運中有超過100,000名會員新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員數達到121,719名，較上年度增加56%。另一方面，本集團新加坡招募工作落後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10,087名會員。新加坡比預期較少之會員基礎已影響本集團對新加坡廣告商的吸引力，因此新加坡營運收益低於預期。於相關年度，馬來西亞繼續為其他市場收益增長的核心動力，促使其他市場於相關年度收益由上年度約790,000港元增長至約3,307,000港元。

展望

儘管中美貿易戰不會直接影響網上廣告業，由於經濟發展不明朗因素，廣告商對廣告開支將更為保守，本集團已看到其對主要營運市場之間接影響。此外，由於新興服務商提供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與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行競爭，本集團預期網上廣告業競爭將會加劇。儘管面臨可預見性挑戰，由於本集團已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在不同地區市場共有的龐大會員基礎及為多名不同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服務的歷史，因此有信心能夠在市場中突圍而出。憑藉與媒體代理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更多商機，例如獲推介予媒體代理商的廣泛客戶群，確保穩定及持續的服務需求。再者，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平台不僅可推動業務增長，更能有效地協助客戶實現業績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複製馬來西亞的成功擴充並應用該經驗於東南亞擴充項目中。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招攬更多人才，尤其是在業務拓展領域方面，增強員工團隊的實力，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不同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的機遇，例如贊助廣告相關獎項，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群，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集中加強於不同領域(如年齡組別、興趣及生活方式)的會員基礎，令本集團的目標受眾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吸納更多客戶。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良好信譽和先行者優勢，鞏固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這些優勢，致力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實現業績目標的首選網上推廣合作夥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上年度比較錄得約2.6%之減少，減至約28,174,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台灣的销售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上年度約2,489,000港元增加約51.7%至相關年度約3,776,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相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員工數目及其他媒體平台的宣傳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年度約5,638,000港元增加約71.4%至相關年度約9,661,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72,4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168,000港元)，乃由分別為約10,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603,000港元)及約61,8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565,000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撥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6.7倍(二零一八年：4.2倍)。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辦公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9,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及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1.05港元按每股0.01港元的面值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新普通股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每股0.01港元20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加坡元除外，因此，於相關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傭3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4名僱員）。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6,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67,000港元）。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僱員亦會領取生活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以決定僱員的調薪及升職水平。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會研究香港類似職務獲提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本公司薪酬待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作為其用於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本身守則予以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並對本集團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等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A.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A.2.3條)；
- (iii)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A.2.5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A.2.8條)；及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A.2.6及A.2.9條)。

經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聯席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草擬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A.2.4條)。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羅嘉健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李永亮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林宏遠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720,000	17.36%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14,280,000	57.14%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梁嫻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吳嘉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投資經理	34,720,000	17.36%
創市宏圖成長基金(附註5)	實益權益	34,720,000	17.36%
張田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4,720,000	17.36%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2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33.33%、33.33% 及 33.33% 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 114,280,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梁幗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之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6. 張田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林宏遠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34,7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買賣守則,以監察可能擁有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或其證券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報告日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浩東先生，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內部審計功能等重大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作比較，結果發現兩者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刊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羅嘉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tream-ideas.com內。